



性別教育宣導

依據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的定義

性騷擾・性侵害・性霸凌事件（廣義而言，事件發生於學校內）

一方為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或學生，他方為學生者（不論是否同校）。

性騷擾

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
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

1.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、學習、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。
2.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。

性侵害

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對他人進行性交或猥褻。

性霸凌

透過語言、肢體或其他暴力，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、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。

遵守保密原則之必要

對於當事人/檢舉人姓名或足以辨識身分的資料，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工安考量以外，應予以保密。

當事人後續處遇

行為人 依據性平會處理建議後續流程

例：學生獎懲(記過處分)、教師停聘、不續聘、接受性別教育課程八小時等。

被行為人

・法律諮詢 ・社政資源 ・心理諮商輔導
・課業協助 ・經濟支援 ・性平會認定必要保護措施

求助管道

學校學務處生輔組：02-26430686 #202、110 報警、113 專線
張老師生命專線1980、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1999

案件處理流程

事件發生



知悉24小時內
通報學務處生輔組

法定通報↓

通報後三日內
移交性平會



20天內會以書面通知
檢舉人是否受理



成立調查小組

1. 委請專業人士進行訪談
2. 兩個月內完成調查
3. 提供學校性平會調查報告與建議事項

性平會決議是否
通過調查報告的建議



相關資料須呈報主管機關



學生處遇若涉及大過
移交學生獎懲委員會
教師處遇移交教評會

數位性別暴力

2018年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提出定義：「透過資通訊技術（如網路、社群媒體等）實施任何性別暴力行為」。

近年來又以「**未經同意散布私密影像**」或「持有性私密影像而以之要脅當事人（或稱**性勒索**）」的問題尤為嚴重，這都屬於數位性別暴力的型態之一。

未成年法律途徑

依據《**兒童性剝削防制條例**》第二條

- 一、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
- 二、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，以供人觀覽
- 三、拍攝、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照片、影像或其他物品
- 四、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、伴唱、伴舞等行為

傳統性剝削



3 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



4 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、伴唱、伴舞等行為

新型性剝削



1 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、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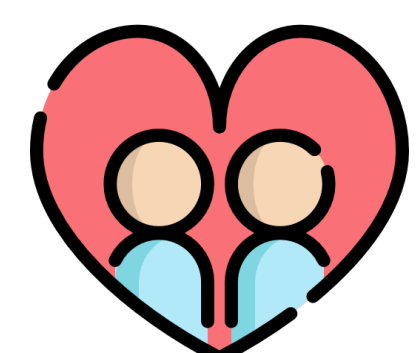
2 拍攝、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照片、影片等

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 整理製表：張益勤、施雲心

親子天下

針對私密影像散布的行為，若已成年則會涉及《民法》，甚至觸犯《刑法》，如：散布猥褻物品罪、妨害秘密罪、加重誹謗罪；恐嚇罪...

常見發生的關係與情境



配偶/伴侶/男女朋友
分手或關係決裂時，
威脅公布以損毀對方名譽



同儕或朋友
交換自拍性私密影像，
出於故意或無意而外流



校園內或社區
以遊戲點數為誘因，
誘使兒少自拍性私密影像



網路交友
交往為由交換裸照，
或要求視訊或遭側錄截圖

常見網路性剝削手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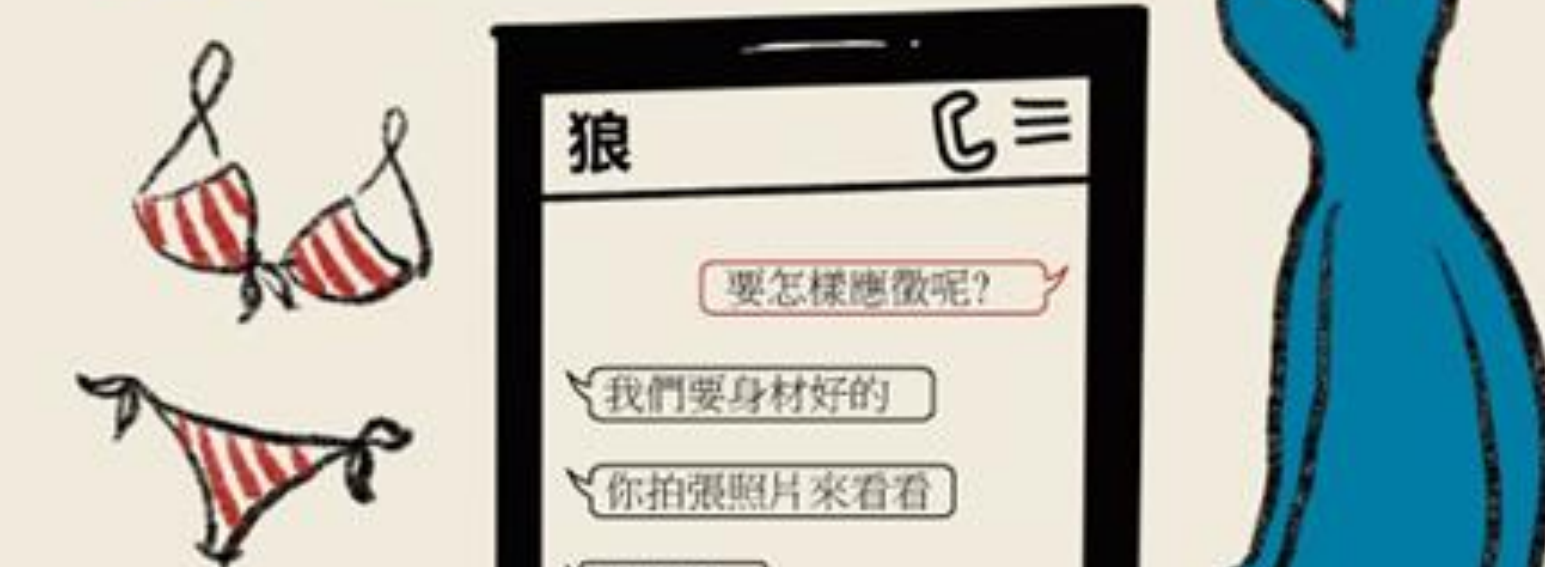
1 假意成為男女朋友，
誘騙對方拍裸露照



2 假裝為同齡青少年，
互相檢查發育狀況



3 要求以私密照，
作為應徵的條件



4 用私密照，
換虛實、點數等



圖片來源：內政部警政署

私密影像外流怎麼辦



看見別人的私密影像外流怎麼辦



求助管道

衛生福利部 IWIN 杜絕兒少色情 02-25775118（下架私密照）

婦女救援基金會 求助諮詢專線 02-25558595

台灣展翅協會 02-25621233（兒少陪伴與輔導）